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李伟强

单位盖章：

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呼叫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1CS-01

委托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4
三、开标与成交 19
四、质疑和投诉 20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2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2
三、节能环保 25
四、监狱企业 26
五、残疾人企业 27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29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二、投标报价要求 29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30
第五部分　服务标准、验收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0
二、开标一览表 41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2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3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七、投标保证金 47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48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49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0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1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52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3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54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55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56
（一）监狱企业(若有） 56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57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58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59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61
十九、附件 62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呼叫中心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呼叫中心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 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1CS-017

项目名称：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呼叫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00元）

最高限价：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的优惠扣除。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号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号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投标。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财智世家政务大厅

联系方式：0936-8360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4B 一楼

联系方式：130993890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海霞　　电话：0936-8360203（采购人）

李宗军　　电话：13099389070（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财智世家政务大厅 联系人：陈海霞 联系电话：0936-836020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4B 一楼 联系人：　李宗军 电话：　13099389070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呼叫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呼叫中心服务外包项目（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服务标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00 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时　　间：分年度支付； 条　　件：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期：3 年； 服务地点：张掖市； 服务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注：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费用分年度支付（每年预算金额 1635000.00 元），每年度服务结束后，我方会针对供应商定制考核办法，待考核完成后，决定是否续签，如供应商考核未达标，采购方有权拒绝续签，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竞争性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提别提示：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21	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号开标厅
23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叁万贰仟柒佰元整(￥:32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其他	1、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营业执照副本只带复印件）。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

		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 招标代理费金额：按照中标价的 1.4%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4%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

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文件各一份）提交不退；

（3）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进行密封，且开口处用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21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21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说明：9.2　9.3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9.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9.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成交

13.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5.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

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

次开标现场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叁万贰仟柒佰元整（32700.00 元）；**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

1.3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4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5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

致：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服务期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

2、不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质量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td><td>年份</td><td colspan="2">处分或处罚记录</td><td colspan="2">处分单位</td><td>相关说明</td></tr>
<tr><td>2018</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与成交通知书内容须一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1 年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格式参考第八部分评分标准填写）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___月___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___月___日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方便辨认）</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td><td rowspan="4">其他证件</td><td></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td><td></td><td></td></tr>
<tr><td>税务登记证</td><td></td><td></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证</td><td></td><td></td><td></td></tr>
<tr><td>原件数量</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建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成交价（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1.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1.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加盖鲜章）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加盖鲜章） 3.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加盖鲜章）	10
技术部分	**接通率及满意率情况**	10

	热线接通率及满意率情况，投标人承诺每季度两项指标达 90%以上，得 10 分;每季度两项指标达 85%得 6 分;每季度两项指标低于 85%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1.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须具备一定公众知晓度的生活类语音服务资源，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生活类语音服务，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10
	人员培训计划 供方须配备专业培训人员对话务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热线服务标准用语，沟通技巧和理解能力，热线工作内容、流程及要求；基本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的相关内容。培训计划和方案详细优于参数要求得 10 分；满足参数要求得 5 分；	10
	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建立了合理及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能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及制度，制度完整.管理办法条理清晰得 10 分，制度不全面得、管理办法条理含糊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10
	针对突发事件的方案 具备话务高峰期话务接收能力，如遇突然性话务高峰期及水灾、火灾、疫情等特殊情况，供方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突发性话务高峰应急响应预案，健全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得 10 分，思路模糊、内容片面的得 5 分，思路不清，内容遗漏 不得分。	10
	承接后话务运营思路及规划 1.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规划方案，对服务的工作人员有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热线排班方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科学合理、人性化排班，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0

	4. 提供针对本项目话务接通率保障规划，具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保障方案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 提供针对本项目舆情信息上报机制，对发生的舆情有完善的上报机制和可行的应急措施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保密措施 1.投标人做好重要商务信息、重要技术的保密工作和保密措施。如：划定保密区域，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签署保密协议，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外带出单位；对电脑、电话等安装保密系统，不能接触外来移动设备、非法链接外网；重要资料借阅授权、登记制度，做好员工保密意识、法律责任教育，明确泄露机密的惩罚措施，要求全体员工参加相应的培训并签字留存。 2.、所有能涉及政府机密、核心技术的员工签署敬业限制协议（离职时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由员工执行该协议），要求关键核心岗位必须签订离职脱密期。 措施合理详细、具有执行力的得 10 分，思路模糊、内容片面的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报价2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为满分；其它供应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针对 1.中小企业（财库〔2020〕46 号）；2.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3.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 1-3 项政策中 1 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	20